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4〕7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 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5月12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3〕2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

1. 鼓励和支持创新体系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2. 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3.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4. 支持创建绿色工厂（工业园区）奖励实施细则
5. 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6.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实施细则
7.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8.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9. 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10.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实施细则
11. 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奖补实施细则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细则 1

鼓励和支持创新体系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奖励适用于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确认的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同级别创新平台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照逐级申报原则，由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平台建设单位向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申请单位需提供平台认定批复文件及真实性声明。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提出奖励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市发展改革委对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奖励适用于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含重组），新认定且首次参加绩效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且首次参加绩效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

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或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参照《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石科创领办〔2024〕1号）进行奖励，不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同级别创新平台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照逐级申报原则，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单位向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汇总上报市科学技术局。

第七条 申请单位需提供平台认定批复文件及真实性声明。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至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九条 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第十条 申请单位如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列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市财政局报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集群建设单位须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第四条 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领域，获得省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或开展建设的产业集群。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新认定或纳入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新认定或纳入省级产业集群建设的单位，给予最

高 3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认定

第七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按年度组织实施，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规定时限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提出奖励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市发展改革委对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创建绿色工厂（工业园区）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新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绿色工业园区名单的企业、园区，新列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同时，企业须为在石家庄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或生物医药企业；园区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或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占园区制造业产值比重超过 50%。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单

第四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第五条 对新一代电子信息或生物医药企业，新认定为国家

级、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标准给予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的产业园区，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园区）名单和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结合企业所属行业、园区产业产值等，确定拟给予奖励的企业、园区名单，经研究同意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励资金安排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情况。市财政局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县（市、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严禁截留、挪用，不得无故滞留、拖延资金拨款。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纪律行为，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在石家庄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

(一) 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化学药和中药的创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并实现产业化，且在经营活动中获得年销售收入达 1 亿元、5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二) 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化学药和中药的改良型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并实现产业化,且在经营活动中获得年销售收入达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仿制药产业化奖励。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实现产业化,且在经营活动中获得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首次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实现产业化,且在经营活动中获得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实现产业化,且在经营活动中获得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上述同一阶段奖励每个品种只享受一次。

第四章 申报程序、认定与评审

第八条 由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经核实后联合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认定事项。

(一) 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及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认定。

(二) 对生物制品、化学药品、中药、医疗器械注册批件的认定。

(三) 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认定。

认定事项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公布时间顺序为准，申报新药产业化奖励、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的品种，注册批件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申报仿制药产业化奖励的品种，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通过一致性评价。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营业执照；申请产业化奖励的，应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 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

(三) 研发奖励阶段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对申报新品种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四) 产业化奖励阶段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对申报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年度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五)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概览。

(六) 项目单位对材料真实性声明及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

字、盖章)。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奖励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市发展改革委对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奖励，分为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奖励和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奖励（以下简称开拓国外市场奖励）指对生物医药企业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世卫组织国际认证之一的药品或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医疗器械，已实现出口的品种进行的奖励。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以下简称开拓国内市场奖励）指对生物医药企业中选国家医保集中带量采购，获本市医保部门认可，并已产生销售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品种进行的奖励。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本细则规定开展具体工作。

第四条 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每个品种最高奖励 50 万元。

每个药品或医疗器械品种只能申请奖励 1 次。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的申报、审查、认定、资金发放，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认定条件

第六条 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申报单位应在石家庄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无违法失信记录。

第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申报开拓国外市场奖励的，以取得 ISO13485 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证书覆盖范围内的其他生产企业不再申报。

第八条 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同一奖项每个申报单位的每个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只能申报一次。同一品种获得多个认证的，选择其中一个申报。已享受市级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他市级资金支持，需在申报文件中注明。

第九条 申报开拓国外市场奖励的品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药品

1. 在我国注册或备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原料药）备案批件，证书（批件）持有人为

申报单位，截至申报时，证书（批件）仍在有效期内。

2. 申报的药品需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认证（含再认证/复认证）之一，并取得相应国家或组织批准上市，国际认证证书应在 2021 年 7 月 7 日之后取得，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在有效期内。

3. 证书有效期内实现出口，年度出口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二）医疗器械

1. 在我国注册或备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人或备案人为申报单位。截至申报时，医疗器械注册证处于有效期内。

2. 申报单位持有的 ISO13485 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延续认证）应在 2021 年 7 月 7 日之后取得，认证范围覆盖申报品种，截至申报时处于有效期内。

3. 证书有效期内实现出口，年出口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第十条 申报开拓国内市场奖励的品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药品

1. 在我国注册或备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原料药）备案批件，证书（批件）持有人为申报单位，截至申报时，证书（批件）仍在有效期内。

2. 中选国家医保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时间

满足奖励征集的时间范围要求，且申报时仍在中选采购周期内。

3. 在中选采购周期内，在中选地区产生销售。

（二）医疗器械

1. 在我国注册或备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人或备案人为申报单位。截至申报时，医疗器械注册证处于有效期内。

2. 申报品种在国家医保部门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中中选，中选时间满足奖励征集的时间范围要求，截至申报时处于中选采购周期内。

3. 在中选采购周期内，在中选地区产生销售。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申报奖励。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以药品品种申报开拓国外市场奖励的，准备以下资料：

（一）申报单位资质：提供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品种国内资质：提供申报品种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或《原料药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品种国外资质：美国、欧盟（含英国）或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申报品种规定时间内出口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报关单复印件；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互联网+海关”查询相应报关单号通关流转状态为“结关”状态截图；

(五)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归属证明原件；

(六)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品种年度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及真实性承诺函）；

(七)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原件；

(八) 信用声明原件；

(九) 截至申报日期前最新的“信用中国”“信用河北”和“信用中国（石家庄）”官方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打印文件；

(十)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报资料内容为外文的部分，申报单位还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翻译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翻译件需每页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并由翻译人员签字确认。各项复印件均应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并注明“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十三条 以医疗器械品种申报开拓国外市场奖励的，准备以下资料：

(一) 申报单位资质：申报品种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品种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及复

印件；

(二) 申报品种国内资质：申报品种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品种《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品种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品种《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申报品种国际认证资质：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详情截图；

(四) 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 申报品种规定时间内出口总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的报关单复印件；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互联网+海关”查询相应报关单号通关流转状态为“结关”状态截图；

(六)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归属证明原件；

(七)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品种年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及真实性承诺函）；

(八) 申报资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九) 信用声明原件；

(十) 截至申报日期前最新的“信用中国”“信用河北”和“信用中国（石家庄）”官方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打印文件；

(十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报资料内容为外文的部分，申报单位还应提供具有翻译资

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翻译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翻译件需每页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并由翻译人员签字确认。各项复印件均应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并注明“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以药品品种申报开拓国内市场奖励的，准备以下资料：

（一）申报单位资质：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品种资质：提供申报品种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国家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告等证明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通过医保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证明性文件，提供显示医保部门名称、证明性文件全文及网址的网页截图等；

（四）提供中选药品销售业务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提供多笔销售业务发票的，要制作销售信息汇总表，注明销售地区；

（五）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归属证明原件；

（六）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声明原件；

（七）信用声明原件；

（八）截至申报日期前最新的“信用中国”“信用河北”和“信用中国（石家庄）”官方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打印文件；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十五条 以医疗器械品种申报开拓国内市场奖励的，申报

单位应填写《开拓国内市场奖励申请表》《中选品种情况表》，撰写《奖励申请概要》，并准备以下资料：

（一）申报单位资质：申报品种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品种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品种资质：申报品种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品种《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品种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申报品种《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医保部门发布的体现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告等证明性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通过医保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证明性文件，提供显示医保部门名称、证明性文件全文及网址的网页截图；

（四）提供中选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多笔销售业务发票的，要制作销售信息汇总表，注明销售地区；

（五）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归属证明原件；

（六）申报资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七）信用声明原件；

（八）截至申报日期前最新的“信用中国”“信用河北”和“信用中国（石家庄）”官方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

(九)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中原件、复印件、截图、打印文件等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四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部门责任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单位资质、申报品种资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信用声明、信用报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市医疗保障局对体现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告等证明性文件真实性进行审核。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申报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生产经营等情况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申报开拓国外市场奖励，申报单位需根据申报资料要求，携带不需装订的资料原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向注册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申报资料一式四份。

申报开拓国内市场奖励，申报单位需根据申报资料要求，携带不需装订的资料原件，经市医疗保障局审核相应资料并盖章确认后，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向注册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申报资料一式四份。

注册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审核无误，并核对相关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正式行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附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剩余一份存档。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审查符合条件的申报品种，提出拟奖励清单，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

第五章 奖励资金发放

第二十条 奖励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品定义的产品。

医疗器械，是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医疗器械含义的产品。

药品品种，是指已取得《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或《原料药备案凭证》的药品产品。原则上一个证书认定为一个品种（同品种不同规格按一个品种计）。

医疗器械品种，是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产品。一个证书认定为一个品种。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开展

项目专家评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前储备、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基本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申报单位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石家庄市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研发、生产的单位。

(二) 具备项目实施所必要的资金、技术、场地等保障条件。

第四条 申报入库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设备（含仪器）投资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40%。

(二) 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五条 对入库项目在建设期内竣工投产的，按不超过实际完成设备（含仪器）投资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1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入库及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项目入库申报通知，项目单位依照通知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纳入项目储备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经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奖励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提出奖励意见。

第八条 拟申请奖励的项目须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设备（仪器）投资浮动不超过10%，项目已通过决算审计。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拟奖励的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市发展改革委对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适时对

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在石家庄市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企业（含科研院所，下同）。

第四条 对开展流片验证费用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项目单位依照通知编制材料，经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

审，提出奖补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奖补资金安排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市发展改革委对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三条 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必须在我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二）企业须为在我市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或生物医药企业；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没有严重失信违规和经营异常情况；

（四）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且尚未上市；

（五）入选当年国内权威机构公布的独角兽榜单/潜在独角兽

榜单；

(六) 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生产、质量和环保等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不得奖励。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奖励

第四条 遵从企业自愿原则，企业自主申报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

第五条 按照逐级申报原则，由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信用信息及其他条件进行审核，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认真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信用证明、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 201—1 表）、获投资证明、权威机构发布当年榜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和无行政处罚承诺书等材料。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经专家评审后提出奖励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八条 对符合第三条条件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

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市发展改革委对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石家庄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规模的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项目单位依照通知编制材料，经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数据的证明材料。

（三）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真实性声明。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奖励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九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市发展改革委对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

依据。

第十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奖补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石家庄市域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二章 奖补企业范围

第五条 奖励范围：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补助范围：对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第三章 奖补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奖补资金落实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前期未享受的，于首次复核通过后落实）。对获评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前期未享受的，于首次复核通过后落实）。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第九条 对经认定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印发项目征集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项目征集要求，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由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县（市、区）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并按需组织专家评审，经研究同意后，确定拟支持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励

资金安排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情况。市财政局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严禁截留、挪用，不得无故滞留、拖延资金拨款。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纪律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二) 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含规上企业）；

(三) 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

(四) 企业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第六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除符合第五条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本细则所指的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国家认可的有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

(二) 企业申报的贷款补助依据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

第三章 贷款补助标准

第七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不高于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比例和最高补助额度根据企业申报补助金额和当年预算情况确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和金额。汇总专家意见形成

评审结果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科学技术局将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补助资金并取消其 3 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